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00万元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2月2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的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007、2019-0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081.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3,0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5,081.00

上表中列示的“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投入的2,081万元系此次募资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资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 291,640,071.51 元。募资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资资金余额(含利息)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40529648	110,008,25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101,608,541.2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70,022,530.2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92277649855	10,000,750.00
合计		--	291,640,071.5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9,4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2,4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9,4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4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4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